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子公司签署委托加工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一品红制药接受润尔眼科的委托，中试加工眼科疾病领域相关专用产品制剂及原料药等临床试验用样品，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该委托加工协议，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追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1年6月2日